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上友成衣廠即陳永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寶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011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86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8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7328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